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(衛生局填寫)
(範例)

一、民眾條件審核欄：

1.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2.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   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聯繫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3. □是/□否 具備防疫計畫
4. □是/□否 具備登機前 3 天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5. 居家檢疫至今是否
   □第 5 天(含)以上（疫情穩定之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)
   □第 7 天(含)以上（疫情減緩之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)
   □少於 5 或 7 天欲提早離境（預定出境日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)
   且無症狀：□是/□否（提醒：入境日為第 0 日）
6. 洽商之在臺公司或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聯絡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  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安排醫院採檢：

1. 欲安排採檢醫院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安排採檢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2. 為縮短審核時間，請先向採檢醫院詢問，是否接受民眾授權後直接傳真檢驗報告予衛生局，如醫院同意，請民眾填寫 COVID-19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。將本申請單及 COVID-19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傳真採檢醫院備查。
3. 檢驗結果是否為陰性：□是/□否(此欄於取得檢驗結果後補充)
   檢驗報告取得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協助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衛生局 衛生局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衛生局人員聯繫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